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0號

抗 告 人 黃敏傑

相 對 人 萬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景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9年11月1日受讓取得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08%即87萬4,800股之股份，並於110年6月4日通知相對人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是伊成為相對人股東迄今已逾6個月，而相對人是否將伊記載於股東名簿，僅為得否對抗相對人之要件，無礙於伊取得相對人股東之身分；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並未限制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檢查範圍，故原裁定認伊並非相對人之股東，且不得檢查成為相對人股東前之帳目，於法即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請准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財產及帳目云云。

二、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雖未明文禁止股東檢查其加入公司前之帳目，亦非以發現弊端為必要。惟查股東之所以願

01 意投資於某一公司，自係已對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資產負債
02 情形，有相當之瞭解，任何人不可能對毫無所悉之公司加以
03 投資，何況投資之比例，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04 3。是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以規定繼續持有股份達1年以
05 上，並須所持股份在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皆在限制
06 股東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應認為該持有股份總數百
07 分之之股東對於加入公司以後之帳目，始有檢查之權，亦始
08 有其經濟上之利益（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 376號裁定意
09 旨參照）。又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所定公司股份之轉讓，非
10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
11 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係以當事人已將股份轉讓之事實及受讓
12 人之姓名、住所合法通知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已足，至公司
13 於何時完成過戶登記，乃其內部作業程序，自不得以其內部
14 作業程序尚未完成，持為對抗受讓人之事由（最高法院105
15 年度台上字第522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於受讓人將
16 股份轉讓之相關資訊告知公司後，公司固不得以其內部作業
17 程序尚未完成對抗受讓人，然受讓人如欲以股東身分聲請法
18 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等資料，仍須符
19 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且對於加入公司以後之帳目，
20 始有檢查之權限。

21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股東，持有相對人股份
22 87萬4,80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8,100萬股之1.0
23 8%，迄今已逾6個月等情，固據其提出本院109年10月27日士
24 院擎108司執助貴字第5205號執行命令、股權轉讓契約書、
25 路竹竹南郵局存證號碼000054號存證信函、相對人公司變更
26 登記表及股東名簿為憑（原審卷第9-15頁、本院卷第40-44
27 頁）。惟抗告人亦自陳係於110年6月4日始通知相對人辦理
28 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相關程序。而縱認抗告人確實取得相對人
29 股份而成為其股東，然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係於110年6月
30 4日後始不得對抗抗告人，且為限制股東動輒查帳，影響公
31 司營運，抗告人就其成為相對人股東即110年6月4日前之帳

目，仍無檢查權限。從而，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資料，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法官 劉育琳
法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怡婷